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菸害防制教育實施辦法

115年03月18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年03月2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菸害防制法、學校衛生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保障全體師生健康，培養學生正確健康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校校園屬全面禁菸場所，任何人不得於校園內吸菸或使用類菸品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。

第二章 防制措施

第五條 設置戒菸教育工作小組

- 一、校長：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、督導工作狀況。
- 二、學務主任：協助綜理工作小組各項事宜。
- 三、輔導室：執行吸菸學生個別輔導追蹤與轉介醫療院所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總務處：營造校園無菸環境、無菸通學步道與標語設置。
- 五、衛生組：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講座及移送衛生局相關事宜。
- 六、生輔組與教官室(校安室)：執行戒菸教育課程及各項工作計畫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教育預防措施

- 一、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菸害防制宣導活動。
- 二、納入新生始業輔導及班級經營宣導事項。
- 三、結合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菸害教育。
- 四、建立戒菸輔導轉介機制。

第七條 輔導機制

違規學生應優先接受健康教育及戒菸輔導，並建立個案追蹤紀錄。

第三章 違規行為認定

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違規：

- 一、攜帶或提供予他人菸品(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)、打火機、器具。
- 二、吸菸(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)。

第四章 違規處理原則(學生)

第九條 本校處理學生違規事件，以教育輔導為優先，並兼顧比例原則與累進原則。

第十條 【初次違規深具悔悟者】

記小過乙次，通知家長，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處理並接受 2 小時戒菸教育。

第十一條 【累犯違規者】

一、攜帶或提供予他人菸品（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）、打火機、器具者：記小過兩次，並通知家長。

二、吸菸（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）者：

記大過及依菸害防制法處理並接受 4 小時戒菸教育，通知家長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，得併處下列措施：

1. 專案輔導。
2. 移送衛生局。
3. 轉介醫療院所戒菸門診。

第十二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與實施方式

一、戒菸教育之內容，包括菸害之認識、反菸或拒菸之方法、戒菸意識之加強及其他戒菸有關事項。

二、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，得以課堂講授、諮商輔導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。

第五章 教職員及校外人士

第十三條 教職員違規者，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；校外人士違規者，得勸離或通報主管機關。

第六章 程序保障

第十四條 違規處理應有具體事證，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如對處分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提校長簽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學生違反菸害防制實施辦法家長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聯絡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聯絡電話：()

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 _____ (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)

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查證有下列違規情形：

- 攜帶或提供予他人菸品 (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)、打火機、器具。
- 吸菸 (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)。

經依本校《菸害防制實施辦法》辦理，處理結果如下：

- 初次違規深具悔悟者：記小過乙次，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處理並接受 2 小時戒菸教育。
- 攜帶或提供予他人菸品 (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)、打火機、器具累犯違規者：記小過兩次。
- 吸菸 (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) 累犯違規者：記大過及依菸害防制法處理並接受 4 小時戒菸教育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。
(獎懲會會議及戒菸教育課程時間另行通知)

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，校園屬全面禁菸場所，學生吸菸行為除影響健康，亦可能涉及相關法規責任。本校秉持「教育優先、輔導為本」原則，已安排後續戒菸教育與輔導措施，期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健康觀念。

敬請家長共同關心貴子弟之生活作息與交友情形，並與學校保持聯繫，以利學生健康成長。如需進一步了解相關情形，歡迎與導師及生輔組聯絡。

此致 貴家長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務處 生輔組 敬啟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通報單 通報學校：

違 規 行 為 人	違規者姓名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	身份證字號：	連絡電話：
	法定代理人：	就讀學籍：
	聯絡地址：	
違 規 事 實	違規時間：	
	違規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電子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電子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應菸品 供應對象：_____	
	違規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物品來源：	
違規過程說明：		
通 報 資 料	通報人員：	通報單位主管：
	其他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本通報單由通報學校填寫後，經通報人員及其科室/單位主管簽章後，以書面、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予本局依菸害防制法續辦。通報電話 723-0805 傳真 722-5448